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姓	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1	主(居)所、聯邦	絡電話
※申請人	_			※地址:_		
				※電話:()	H) (C))
				※ e-mail∶		
代理人				地址:		
與申請人	之關係					
()			電話: (H)	(O)	
法人、團	體、事務所或營	营業所名稱:_				_
地址	:					
(管理)	人或代表人資料	請填於上項申	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		自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才派	檔號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序號		_有使用檔案/	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_	
※申請目	的:□歷史考證	登 □學術研究	咒 □事證稽憑 □其	業務參考 [□權益保障	
	□其他(請	敘明目的):				
此致	法務部行政	執行署新行	分署			
※申請人	簽章:	代理	!人簽章 <u>:</u>	※申請	日期: <u> 年</u>	月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,※標記者,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欄位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 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分署檔案,有檔案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本分署 得拒絕其申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分署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 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◎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,本分署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其 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案機關偵辦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依檔案管理局訂頒之『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 收費標準』收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竹分署。

地址: 30043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

電話:(03)5153103

十一、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30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【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】

申請書編號:

姓	.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※申請人				※地址:_;	新竹市民權路***號			
王大明		55 \ 05 \ 0	J123456789	※電話:(H) <u>5153103</u> (O)				
				ж́е-mail∶				
代理人	王小明			地址: 同	地址: 同上			
與申請人之關係		56 \ 05 \ 0	J123456900	電話:				
兄弟)				电话· (H)_ 同上	(0) 同上			
法人、團]體、事務所或智	· 營業所名稱:						
地址								
(管理)	人或代表人資料	請填於上項	申請人欄位)					
÷ 114		請先查詢	自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序號	檔	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		
1	090-SC-稅執 9	1-1500	090 營稅執***號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序號	序號							
※申請月	的:□歷史老詞	────	├究 □事證稽憑 □	業務參者 「]權 益保障			
7.6 () 0/3 14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 M1 /						
■其他(請敘明目的): 欠繳稅費閱覽						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								
※申請人簽章: <u>王大明</u> 代理人簽章: <u>王小明</u> ※申請日期: <u>99年9月9日</u>	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已就後附之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』閱讀完畢,充分瞭解其內容, 保證遵守規定,如有違反,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申請人: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委 任 書

本人		因						
案親至貴分署	處閱	覽、抄錄	、複製檔案	圣 資	料,特	委任		
代為辦理。								
姓名或名	3 稱	委	任	人	受	任	人	
性	別							
出生年月	日日							
身分證明文件	字號							
職	業							
地	址							
電	話					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								
			委任人			(簽名蓋	章)	
			受任人			(簽名蓋	章)	
中華民	或		年		月	日		